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42
补充资料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1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1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仅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 且仅供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之用, 不用于其他目的。因此, 后附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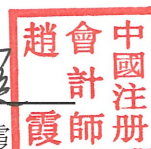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6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汤振峰




赵霞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554,800.80	4,013,916.46
应收账款	六(2)(a)、六(8)	20,430,186.36	26,924,350.33
预付款项	六(3)	1,521,441.07	261,844.60
应收利息		-	8,555.57
其他应收款	六(2)(b)	645,996.97	5,569,929.38
存货	六(4)	6,509,423.46	5,951,891.58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9,197,386.86	3,003,753.67
流动资产合计		45,859,235.52	45,734,241.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6)	32,645.84	43,51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1,219,286.75	709,90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932.59	753,418.68
资产总计		47,111,168.11	46,487,660.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9)	24,027,051.10	28,324,407.84
预收款项	六(10)	2,319,758.97	1,533,724.8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5,402,184.28	3,342,682.72
应交税费	六(12)	689,375.96	26,767.81
其他应付款	六(13)	2,535,904.26	1,528,343.68
流动负债合计		34,974,274.57	34,755,92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盈余公积	六(14)	723,582.35	646,148.17
未分配利润	六(15)	1,363,311.19	1,035,58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6,893.54	11,731,733.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11,168.11	46,487,66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6)	92,079,322.78	74,977,356.03
减: 营业成本	六(16)、六(21)	(71,070,271.61)	(60,735,80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7)	(74,602.75)	(123,944.07)
销售费用	六(18)、六(21)	(19,831,060.82)	(12,840,114.27)
管理费用	六(19)、六(21)	(254,405.29)	(242,642.72)
加: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六(20)	922,966.22	(182,452.77)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六(22)	8,430.00	(8,430.00)
二、营业利润		1,780,378.53	843,964.97
加: 营业外收入	六(23)(a)	30,068.09	51,814.33
减: 营业外支出	六(23)(b)	(23,415.58)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5.26)	-
三、利润总额		1,787,031.04	895,779.30
减: 所得税费用	六(24)	(1,012,689.26)	(485,577.48)
四、净利润		774,341.78	410,201.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4,341.78	410,20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邵元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斌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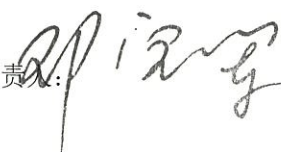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12,584.06	69,177,98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0,301.50	1,425,06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726.49	454,6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33,612.05	71,057,66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32,003.23)	(55,597,28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5,862.51)	(6,953,95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5,703.01)	(2,201,76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c)	(10,426,860.88)	(9,618,3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90,429.63)	(74,371,352.8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5)(a)	(1,056,817.58)	(3,313,68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90.27	45,888.89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d)	1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6,590.27	45,888.89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12.39)	(2,43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d)	(1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5,812.39)	(5,002,435.9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777.88	(4,956,547.01)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1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69,181.64)	(275,46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94.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75.96)	(275,462.4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75.96)	7,834,537.58
四、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六(25)(b)	3,540,884.34	(435,696.02)
加: 年初现金余额		4,013,916.46	4,449,612.48
五、年末现金余额		7,554,800.80	4,013,91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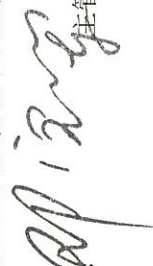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90,000.00	50,000.00	605,127.99	978,690.72	3,523,818.7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8,110,000.00	-	-	-	8,11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0,201.82	410,201.82
净利润		-	-	-	410,201.82	410,201.8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六(14)	-	-	41,020.18	(41,020.1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15)	-	-	-	(312,287.13)	(312,287.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	646,148.17	1,035,585.23	11,731,733.4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	646,148.17	1,035,585.23	11,731,733.40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774,341.78	774,341.78
净利润		-	-	-	774,341.78	774,341.7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六(14)	-	-	77,434.18	(77,434.1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15)	-	-	-	(369,181.64)	(369,181.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	723,582.35	1,363,311.19	12,136,89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于 1985 年 3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620655, 初始注册资本 189 万元。

本公司原股东分别为深圳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和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89.90%和 10.10%。2000 年 11 月, 根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定的资产置换协议, 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将股份转让给国药一致。2003 年 9 月, 公司进行了增资, 经过上述变更及增资后, 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国药一致出资 89 万元, 占 47.09%,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 52.91%。2008 年 12 月,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药一致。变更完成后, 国药一致拥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9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全额投入, 并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药一致,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 药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日用品的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 保健食品批发(限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营养素补充剂类、增强免疫力、抗氧化类、改善睡眠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通便类、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缺氧耐受力类、祛黄褐斑类、改善皮肤水分类);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a)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b)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分析，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5%	5%
二到三年	10%	10%
三年以上	20%	2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c) 应收款项(续)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9.50%至 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00%至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

(12) 经营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承租方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3)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4)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对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四(5)(c)所述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需要根据本公司客户之信用和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即使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坏账损失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客户之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b) 当期和递延所得税的会计估计

当管理层认为很有可能存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税务亏损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预期与原有估计有出入，该差额将在估计变更的当期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税额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377.99
银行存款	7,554,800.80	4,013,538.47
	<u>7,554,800.80</u>	<u>4,013,916.46</u>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430,186.36	26,932,780.33
减：坏账准备	-	(8,430.00)
	<u>20,430,186.36</u>	<u>26,924,350.33</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430,186.36	100.00%	-	26,764,180.33	99.37%	-
一到两年	-	-	-	168,600.00	0.63%	(8,430.00)
	<u>20,430,186.36</u>	<u>100.00%</u>	<u>-</u>	<u>26,932,780.33</u>	<u>100.00%</u>	<u>(8,430.00)</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0,430,186.36	100.00%	-	26,932,780.33	100.00%	(8,43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8,797,706.60	-	92.0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2,805,878.95	-	84.68%

(b)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八(4)(c))	419,886.12	5,194,804.03
其他	226,110.85	375,125.35
	645,996.97	5,569,929.38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45,996.97	100.00%	-	5,569,929.38	100.00%	-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645,996.97	100.00%	-	5,569,929.38	100.00%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一致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项	380,862.19	一年以内	58.96%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15.48%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一年以内	12.38%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项	39,023.93	一年以内	6.04%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3.10%	-
		<u>619,886.12</u>		<u>95.96%</u>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一致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项	5,194,804.03	一年以内	93.27%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保证金	97,286.48	一年以内	1.75%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一年以内	1.44%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0.90%	-
何昱	职工差旅费等暂借款	32,815.52	一年以内	0.59%	-
		<u>5,454,906.03</u>		<u>97.95%</u>	-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1,521,441.07</u>	<u>261,844.6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445,276.00</u>	<u>94.99%</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52,110.00</u>	<u>96.28%</u>

(4)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商品	5,653,867.64	4,881,202.76
发出商品	253,583.25	348,886.44
委托加工物资	578,015.41	698,364.87
低值易耗品	<u>23,957.16</u>	<u>23,437.51</u>
	<u>6,509,423.46</u>	<u>5,951,891.58</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现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9,197,386.86	2,535,696.27
待抵扣所得税	-	468,057.40
	<u>9,197,386.86</u>	<u>3,003,753.67</u>

(6)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9,000.00	140,428.26	309,428.26
本年增加	-	15,812.39	15,812.39
本年减少	(169,000.00)	(28,413.14)	(197,413.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u>	<u>127,827.51</u>	<u>127,827.51</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550.00)	(105,363.60)	(265,913.60)
本年计提	-	(17,205.95)	(17,205.95)
本年减少	160,550.00	27,387.88	187,937.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u>	<u>(95,181.67)</u>	<u>(95,181.67)</u>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u>	<u>32,645.84</u>	<u>32,645.8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8,450.00</u>	<u>35,064.66</u>	<u>43,514.66</u>

2015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4,081.66 元和 3,124.29 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续)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 月 1 日	169,000.00	137,992.36	306,992.36
本年增加	-	2,435.90	2,435.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69,000.00</u>	<u>140,428.26</u>	<u>309,428.26</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44,495.36)	(85,848.99)	(230,344.35)
本年计提	<u>(16,054.64)</u>	<u>(19,514.61)</u>	<u>(35,569.25)</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60,550.00)</u>	<u>(105,363.60)</u>	<u>(265,913.60)</u>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8,450.00</u>	<u>35,064.66</u>	<u>43,514.66</u>

2014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3,435.41 元和 2,133.84 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1,169,579.97	4,678,319.89	707,500.00	2,830,000.00
预提费用	49,706.78	198,827.12	296.52	1,186.08
资产减值准备	-	-	2,107.50	8,430.00
	<u>1,219,286.75</u>	<u>4,877,147.01</u>	<u>709,904.02</u>	<u>2,839,616.0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				
(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u>1,219,286.75</u>		<u>709,904.02</u>	

(8)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8,430.00</u>	<u>(8,430.00)</u>	<u>-</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u>	<u>8,430.00</u>	<u>8,430.00</u>

(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025,025.16	28,324,407.84
一到二年	<u>2,025.94</u>	<u>-</u>
	<u>24,027,051.10</u>	<u>28,324,407.84</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2,319,758.97</u>	<u>1,533,724.82</u>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5,396,424.28	3,330,682.7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u>5,760.00</u>	<u>12,000.00</u>
	<u>5,402,184.28</u>	<u>3,342,682.72</u>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0,000.00	7,106,754.85	(5,258,434.96)	4,678,319.89
职工福利费	-	42,393.00	(42,393.00)	-
社会保险费	-	151,166.78	(151,166.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0,550.41	(120,550.41)	-
工伤保险费	-	8,070.10	(8,070.10)	-
生育保险费	-	16,497.67	(16,497.67)	-
其他	-	6,048.60	(6,048.60)	-
住房公积金	-	133,559.31	(133,559.3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682.72	317,929.66	(100,507.99)	718,104.39
	<u>3,330,682.72</u>	<u>7,751,803.60</u>	<u>(5,686,062.04)</u>	<u>5,396,424.28</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1,086.95	4,881,789.74	(5,912,876.69)	2,830,000.00
职工福利费	-	50,634.00	(50,634.00)	-
社会保险费	-	143,100.85	(143,100.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4,389.25	(124,389.25)	-
工伤保险费	-	8,528.14	(8,528.14)	-
生育保险费	-	10,183.46	(10,183.46)	-
住房公积金	-	121,538.54	(121,538.5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4,495.91	219,680.58	(263,493.77)	500,682.72
其他短期薪酬	-	4,407.59	(4,407.59)	-
	<u>4,405,582.86</u>	<u>5,421,151.30</u>	<u>(6,496,051.44)</u>	<u>3,330,682.72</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计提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3,720.94	-	296,686.64	-
补充养老保险	32,040.00	5,760.00	37,440.00	12,000.00
失业保险费	7,462.07	-	8,545.60	-
	<u>323,223.01</u>	<u>5,760.00</u>	<u>342,672.24</u>	<u>12,000.00</u>

(12)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28,134.38	-
应交个人所得税	55,806.90	21,166.27
其他	5,434.68	5,601.54
	<u>689,375.96</u>	<u>26,767.81</u>

(13)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证金	1,302,872.00	-
其他	1,233,032.26	1,528,343.68
	<u>2,535,904.26</u>	<u>1,528,343.68</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盈余公积

	2015 年	2014 年
法定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646,148.17	605,127.99
本年计提	77,434.18	41,020.18
年末余额	723,582.35	646,148.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434.18 元；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020.18 元。

(15)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5,585.23	978,690.72
加：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341.78	410,201.82
减：提取盈余公积	(77,434.18)	(41,020.18)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9,181.64)	(312,287.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3,311.19	1,035,585.23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4 年利润 369,181.64 元；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利润 312,287.13 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医药批发	<u>92,079,322.78</u>	<u>71,070,271.61</u>	<u>74,977,356.03</u>	<u>60,735,807.23</u>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07.99	72,300.69
教育费附加	27,648.58	51,643.38
营业税	<u>8,246.18</u>	<u>-</u>
	<u>74,602.75</u>	<u>123,944.07</u>

(18)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911,055.53	5,605,473.79
市场开发费	5,076,760.08	1,662,059.91
外部运输费	1,368,939.55	612,703.35
广告费	1,279,688.45	582,595.95
业务招待费	1,178,790.92	1,040,172.68
差旅费	1,137,155.08	1,286,252.66
进出口费	360,000.37	162,014.90
折旧费	14,081.66	33,435.41
其他	<u>1,504,589.18</u>	<u>1,855,405.62</u>
	<u>19,831,060.82</u>	<u>12,840,114.27</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63,971.08	158,349.75
业务招待费	15,268.00	14,100.00
印花税	26,415.20	25,406.34
折旧费	3,124.29	2,133.84
其他	45,626.72	42,652.79
	<u>254,405.29</u>	<u>242,642.72</u>

(20)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26,291.69	105,437.91
汇兑收益/(损失)	850,168.47	(196,146.99)
其他	(153,493.94)	(91,743.69)
	<u>922,966.22</u>	<u>(182,452.77)</u>

(2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库存商品销售成本	71,070,271.61	60,735,807.23
职工薪酬费用	8,075,026.61	5,763,823.54
市场开发费	5,076,760.08	1,662,059.91
外部运输费	1,368,939.55	612,703.35
业务招待费	1,194,058.92	1,054,272.68
差旅费	1,137,155.08	1,286,252.66
广告费	1,279,688.45	582,595.95
进出口费	360,000.37	162,014.90
折旧费	17,205.95	35,569.25
其他	1,576,631.10	1,923,464.75
	<u>91,155,737.72</u>	<u>73,818,564.22</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损失)	<u>8,430.00</u>	<u>(8,430.00)</u>

(2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33,365.00
其他	<u>30,068.09</u>	<u>18,449.33</u>
	<u>30,068.09</u>	<u>51,814.33</u>

(b)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475.26	-
其他	<u>19,940.32</u>	<u>-</u>
	<u>23,415.58</u>	<u>-</u>

(24)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22,071.99	-
递延所得税	<u>(509,382.73)</u>	<u>485,577.48</u>
	<u>1,012,689.26</u>	<u>485,577.48</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787,031.04	895,779.3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6,757.76	223,944.8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3,415.58	261,632.65
其他	382,515.92	-
所得税费用	1,012,689.26	485,577.48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74,341.78	410,201.82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17,205.95	35,569.2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475.26	-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8,430.00)	8,430.00
财务收入	(182,034.70)	(54,44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09,382.73)	485,577.48
存货的增加	(557,531.88)	(2,897,29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380,824.23	(12,654,06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975,285.49)	11,352,342.8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17.58)	(3,313,686.59)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54,800.80	4,013,916.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13,916.46)	(4,449,612.48)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3,540,884.34	(435,696.02)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场开发费	5,076,760.08	1,662,059.91
差旅费	1,137,155.08	1,286,252.66
业务招待费	1,194,058.92	1,054,272.68
履约保证金	1,066,948.99	759,263.00
广告费	1,279,688.45	582,595.95
其他	672,249.36	4,273,905.37
	<u>10,426,860.88</u>	<u>9,618,349.57</u>

(d) 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本公司委托银行向国药一致贷出的委托借款；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国药一致偿还的委托借款。

七 分部信息

由于本公司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和医药分销相关，本公司没有编制经营分部资料。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一致	中国深圳市	批发和零售贸易

本公司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一致

362,631,943.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一致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陕西国谊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诺允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北京富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郴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和田地区安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嘉运国际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万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采购货物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279.00	1,718.1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22.25	6.67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23.42	37.2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8.81	15.34
	<u>5,733.48</u>	<u>1,777.34</u>

(c) 销售货物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85.34	3,294.45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41.95	23.16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05	23.43
国药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1.94	-
和田地区安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22	-
北京丰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4	4.5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6.43	-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77	-
陕西国谊大药房有限公司	5.42	4.36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5.13	-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4.59	7.5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4.59	4.92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2.98	2.09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46	-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36	3.13
过次页	<u>214.67</u>	<u>3,367.64</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续)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续上页	214.67	3,367.64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31	-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29	0.15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2.02	-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2.01	1.51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1.74	-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1.58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2	1.18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1.44	0.3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11	2.4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0.84	1.2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0.71	5.64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0.71	-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0.65	-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0.65	-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0.61	1.1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0.60	0.6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0.41	2.32
国药控股郴州有限公司	0.37	0.47
国药嘉运国际贸易公司	0.32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0.20	-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0.19	0.14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0.19	-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0.19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5	0.32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0.13	-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0.09	-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0.09	0.43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0.09	0.27
过次页	237.88	3,385.84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续)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续上页	237.88	3,385.84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0.07	0.02
国药一致	0.06	-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0.03	5.0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0.03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0.03	-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18.2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	3.72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3.50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77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	2.16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2.0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1.28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	1.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9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96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0.92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	0.83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	0.75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	0.68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	0.6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0.60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	0.54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	0.5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	0.50
上海万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0.44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0.33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26
国药(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20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20
过次页	238.10	3,435.37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续)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续上页	238.10	3,435.37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	0.13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	0.1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	0.09
上海诺允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	0.08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0.04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	0.02
	<u>238.10</u>	<u>3,435.85</u>

(d) 接受租赁服务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u>1.20</u>	<u>1.20</u>

(e) 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拆出-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500.00	2015-04-23	2015-10-23
国药一致(i)	短期借款	500.00	2015-06-15	2016-06-15
		<u>1,000.00</u>		

2014 年度

拆出-

	性质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一致	短期借款	<u>500.00</u>	2014-10-23	2015-04-23

(i)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提前偿还。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f) 利息收入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国药一致	18.20	5.4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1.55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42	936.94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0.26	-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0.04	4.58
上海诺允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	10.00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	6.86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6.3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	3.79
陕西国谊大药房有限公司	-	1.5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	0.9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0.77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	0.7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0.60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	0.58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0.5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38
过次页	3.27	974.52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a) 应收账款(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续上页	3.27	974.5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0.30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30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0.23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	0.22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17
国药一致	-	0.15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0.12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	0.1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	0.06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	0.05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	0.03
	<u>3.27</u>	<u>976.25</u>

(b)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965.35	1,711.29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89.37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21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	6.90
	<u>2,055.93</u>	<u>1,718.19</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c)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38.09	519.4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90	-
	<u>41.99</u>	<u>519.48</u>

(d) 预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u>14.00</u>	<u>-</u>

(e) 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0.32	-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0.25	-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0.20	1.10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0.13	-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0.05	-
国药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0.01	-
和田地区安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6.3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	0.86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	0.58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0.10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0.05
	<u>0.96</u>	<u>9.00</u>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f)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一致	-	0.86

(5) 关联方担保

(a)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已承诺尚未发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3,059.50

(b) 接受关联方担保

- 已承诺尚未发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3,059.50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租赁-租入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1.2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	12,000.00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u>19,942,748.65</u>	<u>303,391.81</u>	<u>20,246,140.46</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u>2,010,808.18</u>	<u>-</u>	<u>2,010,808.1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u>19,942,748.65</u>	<u>303,391.81</u>	<u>20,246,140.46</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u>2,010,808.18</u>	<u>-</u>	<u>2,010,808.1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u>13,775,758.73</u>	<u>1,686,858.89</u>	<u>15,462,617.62</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u>9,628,124.12</u>	<u>-</u>	<u>9,628,124.12</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72,447.77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55,536.30 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母公司和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24,027,051.10	28,324,407.84
其他应付款	2,535,904.26	1,528,343.68
	<u>26,562,955.36</u>	<u>29,852,751.52</u>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附注 a)	<u>74.24%</u>	<u>74.76%</u>

(a) 资产负债率是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475.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3,3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182,034.70	54,444.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0,127.77	18,449.33
	188,687.21	106,258.79
所得税影响额	(47,171.80)	(26,564.70)
	141,515.41	79,694.0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52%	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	6.84%